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 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1/2021_2022__E5_86_9C_ E4 B8 9A E9 83 A8 E4 c80 301557.htm 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 检验测试机构治理办法 农市发[2007]23号各省、自治区、直 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机、畜牧兽医、农垦、乡镇企业 、渔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中国 农业(热带农业、水产)科学院,各有关部直属事业单位, 各部级质检中心: 为适应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 治理和发展要求,健全和完善部级质检机构治理制度,提高 部级质检机构的治理能力和水平,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我 部对1991年制定的《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治理 办法》等文件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形 成了《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治理办法》和《农 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审查认可评审规范》,现印 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 构治理办法》和《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审查认 可评审规范》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1991年制定的《农业 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治理办法》、1992年制定的《 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审查认可评审规范》及有 关表格、1993年制定的《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审查认可与国家计量认证评审工作暂行治理办法》、1995年 制定的《全国农业系统国家级与部级质检中心治理暂行办法 》、1996年制定的《农业部部级产品质检机构年度抽检实施 办法》和《农业部部级质检中心验收和计量认证程序》同时 七年八月八日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 废止。二

构治理办法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为了加强对农业部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测试机构(以下简称部级质检机构)的治理,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 法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 法对部级质检机构的任务与职责、申报与立项、机构审查认 可、监督与治理、经费和奖惩进行了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 称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是指经农业部机构审 查认可,并通过国家计量认证的法定检验机构,是社会公益 性技术机构。 第四条 部级质检机构规划立项、审查认可和监 督治理,由农业部质量标准主管司(局)统一组织,各相关司 (局)负责本系统部级质检机构的推荐、初审和参与机构的 审查认可(或复审)工作。 第五条 部级质检机构原隶属关系 不变,其质量监督检验业务受农业部质量标准主管司(局) 和相关司(局)指导。 第六条 部级质检机构在机构与人员、 质量体系、仪器设备、检测工作、记录与报告和设施与环境 等方面,应符合《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基本条 件》的要求。 第七条 部级质检机构应坚持科学、公正、高效 、廉洁、服务的宗旨,在授权范围内开展检验工作。 第八条 部级质检机构工作人员必须遵纪守法,遵守职业道德、秉公 办事,不徇私情。第二章任务与职责第九条部级质检机构的 主要任务是: (一) 承担农产品(含农业投入品、农业生产 环境和转基因生物,下同)质量监督检验工作。(二)承担 国家和各地、各部门下达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监督 抽查、质量普查及产品质量认证和市场准入等检验工作。(三)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纠纷的调查、鉴定和评 价,承担委托、仲裁等检验工作。(四)开展检测技术、质

量安全及风险评估等研究。承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制定 、修订及验证工作。(五)开展国内外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 交流、培训、指导、服务及咨询。 第十条 部级质检机构必须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技术标准开展检验工作,鼓励 参加国内外检测机构能力验证。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 第十一条 筹建单位编制部级质检机构筹建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筹建 申请,报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省级以上农 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单位的材料进行初审,并以文件 形式推荐报送农业部质量标准主管司(局)和有关司(局) 。需有以下相关材料:(一)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初 审、推荐的文件; (二)筹建单位基本情况,申请筹建的部 级质检机构名称、业务范围; (三)筹建可行性研究报告。 内容包括立项依据、市场需求、可行性分析、基础条件、建 设内容、目标、计划进度、资金来源与筹措、效益分析、组 织治理方案、主管部门意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意见等 ; (四)筹建单位机构设置方案及其他资质证实。 第十三条 农业部质量标准主管司(局)会同相关司(局),组织专家 对申报筹建单位进行可行性论证,下达部级质检机构筹建计 划。 第十四条 筹建时间不超过两年,申报单位应在规定的时 间内完成筹建工作,并申请机构审查认可和国家计量认证。 不能按期完成筹建工作的,自动取消资格。 第四章 机构审查 认可 第十五条 申请单位经自查符合《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 验测试机构基本条件》的,以文件形式向农业部质量标准主 管司(局)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一)机构审查认 可申请书; (二) 计量认证申请书; (三) 筹建工作总结; (四)质量手册; (五)程序文件与治理制度; (六)承检 产品(参数)所依据的标准目录;(七)主要仪器设备操作 规程目录;(八)代表性检验报告及其相应原始记录;(九)人员上岗考核报告; (十)质量体系审核和治理评审结果 报告。 第十六条 农业部质量标准主管司(局)自接收材料起 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告知申请单位。(一) 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受理申请;(二)申请材料存在问 题,经申请方改正后,符合要求的,受理申请;(三)不符 合要求的,不予受理。第十七条机构审查认可现场评审。(一)材料受理后六个月内,由农业部质量标准主管司(局) 会同相关业务司局组织现场评审,机构审查认可与国家计量 认证现场评审同时进行。 (二) 部级质检机构审查认可和国 家计量认证的现场评审实行评审组长负责制。评审组由评审 员和技术专家组成,成员3-5人,评审时间2-3天。(三)评 审按照《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审查认可评审细 则》和《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审查认可评审规 范》执行。评审工作必须坚持"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 ,并严格遵守《部级质检机构评审员评审行为规范》。 (四) 现场操作考核项目,应具有代表性,覆盖部级质检机构申 请项目的范围。(五)现场评审结论为:通过、基本通过和 不通过。其中基本通过者需在三个月内完成整改工作,完成 后将结果及时报评审组长确认。 第十八条 根据现场评审结论 和整改结果,符合《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基本 条件》要求的,经农业部审批后颁发授权认可证书,准许刻 制(或继续使用)部级质检机构印章。部级质检机构可凭农 业部批准公告刻制印章,建立文书制度,发布带有部级质检 机构名称的公文、检验报告等。 第十九条 机构审查认可证书

的有效期为三年,期满或申请增加授权检验项目的部级质检 机构,须提前六个月提出复审或扩项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 : (一)机构审查认可申请书;(二)计量认证申请书;(三)三年工作总结(扩项者应说明理由);(四)质量手册 ; (五)程序文件与治理制度; (六)承检产品(参数)所 依据的标准目录; (七)仪器设备操作规程目录; (八)新 增项目的代表性检验报告及其相应原始记录;(九)新上岗 人员考核报告; (十)三年期间能力验证报告。第五章 监督 与治理 第二十条 承建单位或试验场所变更等涉及机构审查认 可及计量认证条 件和要素的,须向农业部质量标准主管司(局)提出申请。农业部质量标准主管司(局)在收到书面申 请一个月内做出批复。 第二十一条 部级质检机构的正副主任 、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任免或变更前,应由筹建单位 的主管厅(局、院、校、所)提出建议,报农业部质量标准 主管司(局)审查备案批复,待农业部质量标准主管司(局) 审核认可复函后,方可履行正式任免手续。授权签字人及 其变更须经评审考核,报农业部质量标准主管司(局)备案 第二十二条 农业部质量标准主管司(局)通过实施年度工 作总结、监督检查、能力验证、重点核查等方式对部级质检 机构实行监督。 第二十三条 部级质检机构应对当年工作完成 情况进行年度工作总结,年底前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农业部 质量标准主管司(局)和相关司(局)。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 查是对部级质检机构进行的期间检查。由农业部质量标准主 管司(局)指派检查组执行,检查组由评审员和相关行政治 理人员组成,至少2人,时间一般1天。 第二十五条 部级质检 机构必须参加农业部组织的能力验证,并鼓励部级质检机构

参加国家或国际机构组织的能力验证。 第二十六条 对被举报 的部级质检机构及时进行重点核查和处理。第六章 经 费 第二 十七条 部级质检机构的事业费由承建单位事业费渠道解决。 部级质检机构审查认可和计量认证评审(含复审)所需费用 由承建单位承担。 第二十八条 部级质检机构的基本建设投资 经费,应纳入所在单位事业发展规划,并在年度基建或更新 改造计划中予以安排。 第二十九条 由农业部组织的部级质检 机构监督检查、能力验证等所需费用列入国家财政预算。第 三十条 部级质检机构执行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例行监测 等国家(部门或地方)指令性任务时,应严格遵守有关规定 ,不得向被检单位收费,其费用由下达指令性任务的部门拨 付。其他检测任务,按有关规定收费。第七章 奖 惩 第三十一 条对完成任务好、治理水平高、团结协作好、成绩突出的部 级质检机构给予表彰,优先安排任务。 第三十二条 对工作中 坚持原则、实事求是、成绩突出的工作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部质量标准主管司 (局)给予六个月整改期。在整改期内,停止安排指令性任 务,并视情节轻重,建议主管部门对主要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一)治理混乱且监督检查不合格者;(二)无故不参加 能力验证或能力验证不合格者;(三)工作失误、泄密、弄 虚作假,经核查情节严重者;(四)主任和副主任变更,未 经农业部质量标准主管司(局)批复者。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由农业部撤销其机构并收回审查认可证书及印 章:(一)限期整改的单位,整改后仍不合格者;(二)法 人资格依法终结或所在挂靠单位撤销,不能承担法律责任者 ; (三)机构审查认可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复审者; (四)失

去第三方公正性地位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撤销 机构审查认可的其他情形:(六)其他违规造成严重后果者 。 第三十五条 对不遵守职业道德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机构 和人员视其情节轻重给予通报,建议主管部门予以批评教育 、调离岗位或行政处分,并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章 附则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农业部投诉。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农业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 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1991年制定的《农业部产品质量监 督检验测试中心治理办法》、1993年制定的《农业部产品质 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审查认可与国家计量认证评审工作暂行 治理办法》、1995年制定的《全国农业系统国家级与部级质 检中心治理暂行办法》、1996年制定的《农业部部级产品质 检机构年度抽检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第三十九条 省级及省 级以下农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的治理可参照执行。 第四十条 法律法规对检验机构的设立和认定治理另有规定的 ,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各类考 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